

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
其作品世界行销超过2000万册

杀人之道

Learning to Kill

[美] 伊德·麦克贝恩 著

Ed McBain

张爱平 译

群众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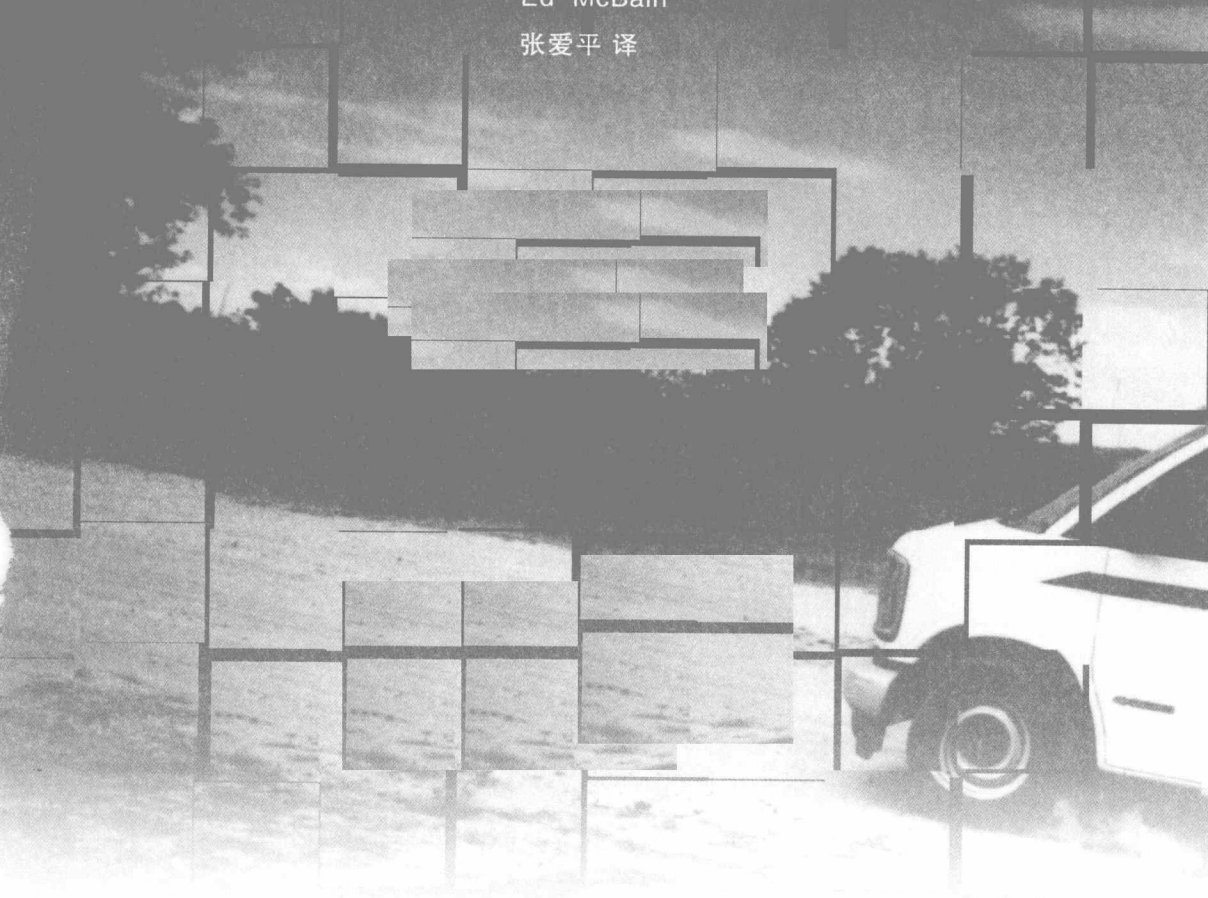
杀人之道

Learning to Kill

[美] 伊德·麦克贝恩 著

Ed McBain

张爱平 译



群众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杀人之道 / (美) 麦克贝恩著; 张爱平译. —北京: 群众出版社, 2008.9

ISBN 978-7-5014-4320-8

I. 杀… II. ①麦…②张…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美国-现代 IV. I712.4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40716 号

杀 人 之 道

著 者: [美] 伊德·麦克贝恩 Ed McBain
译 者: 张爱平
责任编辑: 张 蓉

出版发行: 群众出版社 电话: (010) 52173000 转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方庄芳星园三区 15 号楼
邮 编: 100078
网 址: www.qzchs.com
信 箱: qzs@qzchs.com
印 刷: 北京通天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10×1000 毫米 16 开本
字 数: 315 千字
印 张: 18.75
版 次: 2009 年 1 月第 1 版 2009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014-4320-8 / I · 1772
印 数: 0001—6000 册
定 价: 38.00 元

群众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群众版图书, 印装错误随时退换

目

录

懵懂少年

初犯/1

意外事故/19

通缉犯之死/27

女人的故事

性骚扰/43

卡瑞拉的女人/45

美丽的哑女/54

私人侦探

报仇/62

死亡飞行/79

吻我，达德利/119

警察与罪犯

小生命/125

纽约市警察局/129

静物/137

巡警之死/151

中国姑娘的离奇死亡/164

重大的日子/179

无辜的旁观者

逃亡/195

倾盆大雨/215

目击者/242

晨之惑/246

冤死/250

失控的妄想症

粉笔/257

一场测试/260

窥视/264

圣诞快乐/268

帮 会

人行道上的血/275

生死之间/282

懵懂少年

杀 人 之 道
初 犯

他坐在警车里，那件早已磨损的皮夹克衣领上翻着竖在颈后，衣服上银色的饰纽闪闪发亮，它们和皮夹克单调的黑色形成了明显的反差。他十七岁，黑色的头发理成皇冠似的发型高耸在头顶上。他身体笔直，头高昂着，因为他觉得自己的样子很酷。他的嘴巴紧闭着，看上去就像一把弹簧刀，一触就会弹开似的。他的双手深深地插在皮夹克的口袋里，警车内壁的颜色从他那双灰色的眼睛里反射了出来。他的眼里同时还流露出一种兴奋的神色，仿佛是去度假似的兴奋。他当时试图告诉自己他是惹了麻烦的，但是他却无法相信这一切都是真的。他的疑惧好似一个螺旋盘升的物体在逐渐下降，并快速旋转着贯通到他的情绪中去。当警灯照到他的时候他感到有点害怕；当他开始跑的时候他怀着似有若无的惊恐；当警察有力的手抓住他皮夹克袖子的时候他进行反抗；当警察将他推进警车的时候他愤愤然却无可奈何；之后，在当地警察局为他办理登记入册的时候他显得自傲倔犟。

负责登记的警长用他那双爱尔兰人的眼睛看着他，眼里流露出怪怪的冷漠神色。

“犯了什么事，胖子？”他问。

警长面无表情地注视着他，然后说：“让他在里面待一夜。”

就这样，他在警察局的监狱里睡了一晚，早上，他伴随着难以名状的兴奋醒了过来，这种兴奋传遍了他消瘦的躯体的每一个角落，也正是这种兴奋，才使他产生了那种“不相信是真的”的感觉。有麻烦？见他妈的鬼去吧！他以前也惹过麻烦，但是从来都没有过像这次的这种感觉。这次的感觉非常不同。这次是一个盛会，男子汉的盛会。这就像是进入了一个秘密社会

的某个地方。当警察连他吃完早饭后刮胡子的机会都不给他的时候，他对警察的蔑视也随之剧增。虽然他还只有十七岁，可他却蓄着蛮像样的络腮胡子，应该允许一个男人在早上刮刮胡子的，这算什么事儿啊！可就是这胡子，不知怎么的似乎也增添了某种虚幻的感觉，使他显得——在他自己看来——更无所顾忌、更胆大妄为、看上去也更具欺骗性。他知道自己身陷麻烦之中，但是这个麻烦是具有诱惑力和充满刺激的，所以他用蛛丝般的假象把它缠绕起来。他这会儿正生活在传奇故事之中。他站在一个豪华的大舞台上。他们抓他并且还要指控他，他应该感到害怕，但相反，他却觉得很兴奋很激动。在同一辆警车里还有另外一个人和他关在一起，他也在监狱里待了一夜。这个人显然是个流浪汉，他的嘴里满是廉价葡萄酒的臭味儿，可这总比自己孤单单地在车里没人说话要好。

他在警车里和那个人搭讪说：“嘿！”

那个流浪汉抬起头看着他，问：“你是在和我说话？”

“是啊。我们这是去哪儿？”

“去排队等候接受询问，小伙子，”流浪汉回答道。“你这是第一次吗？”

“我是第一次被抓住。”他颇为自得地答道。

“所有的重罪都得去排队等候接受询问，”流浪汉告诉他说。“当然偶尔也有一些特殊的轻罪会去那儿。你犯的是重罪吗？”

“对。”他说，并且希望自己的回答听上去显得很无所谓。他们干吗要把这个流浪汉抓进来？是因为他在公园的椅子上睡觉吗？

“噢，怪不得会送你去排队呢。在这个城市里，每个警队都有线人，他们就盯着你。所以下次他们就记住你了。他们叫你上台，而且能迅速说出你所犯的罪行，然后警长开始连珠炮似的向你提问题。你叫什么名字，小伙子？”

“这和你有关系吗？”

“别自以为了不起了，小子，不然我会拧断你的胳膊。”流浪汉说。

他好奇地看着这个流浪汉。他是个大块头，厚实的肩膀，还有着一大把浓密的络腮胡子。“我叫史迪维。”他说。

“我叫吉姆·斯基纳，”流浪汉说。“当有人要给你一些建议的时候你最好别冷脸相向……”

“好吧，那么，你有什么建议？”他问，其实他并不想完全服软。

“当他们把你带到那儿去之后，你不必回答任何问题。他们会不断地向你提问，但你可以不回答。你在被抓现场做过任何陈述吗？”

“没有。”他回答道。

“很好。那么现在也别做什么陈述。他们不能强迫你做陈述的。你只要紧闭你的嘴巴，什么也别告诉他们就行了。”

“我不怕。因为不管怎样，他们对我的事情都已经了如指掌了。”史迪维说。

流浪汉耸了耸肩，他凑过来靠近这个他认为智慧正在慢慢消失的孩子。史迪维坐在警车里边吹口哨边听着这个和他同车的人低沉的话语，他觉得这个人想要窥探他隐秘的内心世界。史迪维坐在车内自认为是很重要的中心位置，享受着照进车里的暖暖的阳光，心满意足地吹着口哨，暗自感到得意扬扬。在他旁边的斯基纳这时已经回到原位，靠在警车的车壁上。

当他们到达中心街的总部时，警察将他们押往禁闭室，等待在九点开始的挨个儿登记入册。在九点差十分的时候，警察让他从他待的禁闭室里出来，然后那个原先逮到他的警察把他带进特别犯人的专用电梯里。

“当个开电梯的服务生会有什么样的感觉？”他问那个警察。

警察没有回答。他们乘电梯上楼，来到一个大屋子里，那里正在准备挨个儿进行登记。在他们前面的一个警察正在别他的警徽，所以他才得以越过坐在桌边的警察向前走去。他们走进一间很大的房子，它看上去就像是个大健身房，他从那些坐在台前折叠椅上的人跟前走过去。

“来看演出的人还真不少呢，对吗？”史迪维说。

“你是不是想一试身手表演杂耍？”警察反唇相讥。

房间里的窗帘还没有被拉上，所以史迪维能清楚地看见房间里的任何东西。长期安放在台上的麦克风被固定在一个细窄的金属管里从上面垂下来；麦克风后面那堵宽大的白墙上是高高的标牌，它们有四五尺、或是六尺那么高。坐在椅子上的人，他知道，全都是警察。当他意识到这些从全市各局来的警察就是为了来看他的时候，他的自傲感突然之间再一次爆发出来。在这些警察的身后是一个突起的平台，上面好像有个讲坛。讲坛上有个麦克风，讲坛后面还有把椅子，他猜想那可能是个大官坐的。房间里到处都是穿警服的警察，有一个穿便服的男子坐在台前的一张桌子后面。

“他是谁？”史迪维问带他的警察。

“警方速记员，”警察回答道。“他将为子孙后代记录下你们所说的每一句话。”

他们走到台后，当全市的其他重罪犯人向他们围拢来的时候，史迪维留意看了一下。只有一个女的，其余都是男的，他仔细观察着他们的脸，希望

从他们那里发现他们有什么诡秘之处，希望从他们的表情中解读出他们的狡黠。可是他们看上去都不怎么样。他比他们所有的人都长得帅，这一发现让他感到沾沾自喜。他将是这次小社交盛会的明星。和他在一起的那个警察走过去和一个胖胖的人说话，她显然是个女警察。史迪维朝四周看了一眼，他认出了斯基纳并朝他走了过去。

“接着该怎样了？”他问道。

“他们在几分钟之内就要放下窗帘了，”斯基纳说。“然后他们将打开聚光灯开始挨个进行询问。聚光灯不会把你照得头昏眼花睁不开眼睛的，但是你却不会看见光圈之外任何警察的脸。”

“谁要看他们那帮傻瓜的丑脸？”史迪维说。

斯基纳耸耸肩，说：“当你的案子被传审的时候，抓你的那个警察会回去站在警长的旁边，主要是为了方便警长从他那里获取更多的细节。警长会快速地念出你的名字和你住的地方的所属区域。所属区后紧跟着一个数字。就像他说曼哈顿1号或者曼哈顿2号一样。那只是代表那个区域的案件编号。如果你是第一个，那你就是第一号，听明白了吗？”

“原来如此。”史迪维说。

“他会告诉在场的警察为什么要抓你，然后他还会问你是‘要陈述’还是‘不要陈述’。如果你作了陈述，那他就可能不会问你太多的问题，因为他不想让你否认你之前说过的任何话。如果你没有陈述，那他会像开机关枪似的向你提问。但你可以不必回答他的任何问题。”

“然后呢？”

“问完他要问的问题后，接下来就是去拍照和留指纹。然后他们把你带到刑事法庭大楼等待处理。”

“他们要给我拍照，哈？”史迪维问。

“对。”

“你认为这里会有记者吗？”

“什么？”

“记者。”

“哦，可能有吧。这间房子里所有的线路设施都是从警车停着的地方过马路进来的。在这里他们有自己的警方专用无线电广播，而且这里只要一有什么事情发生，如果他们想要播发，他们就能直接得到现场的情况。所以，也许会有一些记者。”斯基纳停顿了一会儿，问，“怎么了，你想干什么？”

“我干不了什么，”史迪维说。“我只是想我们是不是会上报。”

斯基纳奇怪地看着他，说：“你已经受到指控了，是吗，史迪维？”

“见鬼，没有。你认为我不知道自己有麻烦吗？”

“也许你不知道你的麻烦有多大。”斯基纳说。

“见鬼，你在说什么呢？”

“它不像你想象的那么刺激、那么兴奋，小伙子啊。相信我说的话吧。”

“当然，你是很了解这一切的。”

“我在这一带有段时间了。”斯基纳干巴巴地说。

“也是，经常睡在这儿公园的长凳上嘛。我知道自己惹了多大的麻烦，不过别担心。”

“你杀人了？”

“没有。”史迪维说。

“袭击了什么人？”

史迪维没有回答。

“无论你做过什么，”斯基纳忠告道，“也不管在他们抓到你之前你做了有多长时间。你就告诉他们你做了，然后说你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那么做，但是你以后决不会再犯了。那样对你会有好处的，小伙子。你会受到暂缓执行的判决而得到从轻发落。”

“是吗？”

“当然。接着你就得循规蹈矩别惹麻烦，然后你就会没事的。”

“循规蹈矩！太可笑了，伙计。”

斯基纳紧紧抓住史迪维的手臂说：“小子，别傻了。如果你能出去，现在就出去！我都出去一百次了，可我还是不停地进来，这并不是件愉快的事情。在你开始前就远离这里吧。”

史迪维挣脱开斯基纳的手。“得了，你是胆小鬼吗？”他生气地说道。

“别说话，”那个警察说。“快开始了。”

“看看你周围的人，小伙子，”斯基纳轻声说。“好好看看。然后在你还有机会的时候离开这里。”

史迪维做了个鬼脸并转过头去用后脑勺对着斯基纳。斯基纳把他的头扳过来对着自己，他在那张没有刮过胡子的脸上看到了乞求生存的希望，他愣怔了片刻，一种无声的告诫从眼圈红红的双眼中涌出，然后他说：“孩子，听我的，按我说的去做。我已经……”

“别再说话！”那个警察再一次提出警告。

他突然意识到窗帘全被拉上了，屋子里一片昏暗，而且寂静无声。他希

望他是第一个被叫上去的人。他体内的每一根神经都似乎兴奋到了极点，他迫不及待地想上台。见鬼，斯基纳究竟想说什么来着？“‘看看你周围的人，小伙子。’”这个可怜的怪人大概是长了个木瓜脑袋吧。真是的，警察究竟为什么要去找这些老酒鬼的茬呢？

一个穿制服的警察把其中的一个犯人从台后领走了，史迪维往左边移了移，那样他就能看见台上的演出了，他希望警察不会将他撵到原来他看不太清的地方。带他的警察还在和那个女警说话，根本就没注意到他。他笑了，可他并不知道他的这个笑容变成了傻笑。他注视着第一个被带走的人登上台阶上了台。这个人的眼睛很小，而且还不停地眨巴着。他后脑勺的头发已经脱掉了，上身穿着一件海军水手短外套，下身着一条深色粗花呢裤子，他的眼圈发红，双眼看上去昏昏欲睡。他走到挂在墙上大约有五尺多高的标牌前站住，双眼盯着那些警察，眼睛不停地眨巴着。

“阿西西，”警长说，“奥古斯塔斯，曼哈顿1号。三十三岁。在第34街和百老汇大街交会处的一间酒吧被抓，身上带着一把点四五口径的柯尔特自动手枪。没有陈述。怎么样，奥古斯塔斯？”

“什么怎么样？”阿西西问。

“你是不是带着一把枪？”

“是的，我是带着一把枪。”阿西西似乎意识到自己的双肩突然塌了下来，他赶紧挺直了身子。

“在哪儿，奥古斯塔斯？”

“在我的口袋里。”

“你用这把枪干了什么？”

“我只是带着它。”

“为什么？”

“听着，我不打算回答任何问题，”阿西西说。“你们想要给我定三级谋杀罪。我不会回答任何问题。我要一个律师。”

“你有的是机会请律师，”警长说。“也没有人给你定三级谋杀罪。我们只是想知道你带着枪干什么。你知道这是违反法律的，难道你不知道？”

“我有持枪许可证。”阿西西说。

“我们和枪械执照管理局联系过了，他们说没有发过执照给你。这是一把海军的手枪，对吗？”

“是的。”

“什么？”

“我说是的，这是一把海军的手枪。”

“你用它干什么？为什么你要随身带着它？”

“我喜欢枪。”

“为什么？”

“什么为什么？为什么我喜欢枪？因为……”

“为什么你带着它到处跑？”

“我不知道。”

“嗯，你带着一把装有子弹的点四五口径的枪总是有原因的。枪里有子弹，对吗？”

“是的，是有子弹。”

“你还有别的枪吗？”

“没有。”

“我们在你的房间里发现了一把点三八口径的枪。那把枪是怎么回事？”

“那把枪不好使。”

“什么？”

“点三八的。”

“你说不好使是什么意思？”

“枪栓坏了。”

“你想要一把能射击的枪，是吗？”

“我可没那么说。”

“你说点三八的不好使，因为它开不了火，你是这么说的吧？”

“哎，一把不能射击的枪是好枪吗？”

“为什么你要一把能射击的枪呢？”

“我只是带着它。我没有向任何人开枪，我开了吗？”

“是的，你没有。你打算向什么人开枪吗？”

“当然，”阿西西说。“那正是我所计划的。”

“谁？”

“我不知道，也许是任何人。我见到的第一个人，行了吧？我正计划着搞大规模的谋杀。”他嘲讽地说道。

“也许不是谋杀，而是一次小小的盗窃行动，嗯？”

“是谋杀，”阿西西坚持说。他显得非常泰然自若。“我只是打算向整个城市开枪。行了吗？现在你们满意了吧？”

“你从哪儿弄到的这支枪？”

“从海军那儿。”

“海军的什么地方。”

“我的船上。”

“这是支偷来的枪？”

“不，是我找到的。”

“你偷了国家的财产。”

“是我找到的。”

“你是什么时候离开海军的？”

“三个月前。”

“之后你工作过吗？”

“没有。”

“你是在哪里退役的？”

“番萨库拉。”

“你就是在那儿偷的枪？”

“我没偷。”

“你为什么离开海军？”

阿西西犹豫了很长时间。

“你为什么离开海军？”警长又问了一次。

“他们把我开除啦！”阿西西怒吼道。

“为什么？”

阿西西没有回答。

“为什么？”四周一片寂静。

史迪维看着阿西西的脸，看着他那抽搐着的嘴巴和眨个不停的眼睛。

“下一个案子。”警长说。

史迪维注视着阿西西走到台子的另一边并走下台去，那里有穿制服的警察正等着他。阿西西对自己把握得很好，确实很好。他们最后是让他稍感窘迫恼火，但是整体而言他的表现还是很不错的。因此他们只好在枪的问题上扯来扯去。所以什么呢？他是占理的，不是吗？他并没有向任何人开枪，那么他们问来问去有什么意义呢？这些愚蠢的警察！他们没别的事可干，只会到处去抓捕那些身上带着枪的人。可怜的家伙还是个老兵；他们故意反复提及这件令他感到不快的事情。不过他在台上确实相当的不错，尽管他也紧张，你可以看得出来，他很紧张。

有一男一女经过他的面前走到台上去了。那个男的很高，比台上的那个

五尺多高的标牌还要高。那女的要矮得多，白肤金发，身材肥胖。

“他们是同时被抓住的，”斯基纳轻声说。“所以要让他们一同上台亮相。警察认为如果一对男女都是干坏事的，他们通常都会一起作案。”

“你觉得那个人怎么样？我是说阿西西。”史迪维同样轻声回应道。“他肯定让那些警察们不得不四处奔跑，对吗？”斯基纳没有回答。

警长清了清嗓子，然后开始说：“麦克格雷戈，彼得，四十五岁；安德森，马西娅，四十二岁，布朗克斯区1号。于停在街心大广场的一辆车内被抓。车的后座上有些东西，包括行李、一架打字机、一台台式缝纫机，还有一件裘皮大衣。没有陈述。所有那些东西都是怎么回事，彼得？”

“是我的。”

“裘皮大衣也是你的？”

“不，那是马西娅的。”

“你还没结婚，是吗？”

“是的。”

“你们住在一起吗？”

“呃，你知道的喽。”彼得说。

“那些东西是怎么回事？”警长又问了一遍。

“我已经告诉你了，”彼得说。“是我们的。”

“它们放在车里干什么？”

“喔，呃，我们是……唔……”他支支吾吾了好一会儿，最后说，“我们正准备作一次旅行。”

“去哪儿？”

“哪儿？哦，去……呃……”

他又一次停了下来，而且皱了皱眉。这时史迪维笑了起来，他想这个人可真搞笑。不过他比科尼岛（美国纽约市布鲁克林区南部的一个海滨游憩地带）的马戏演出中穿插的小丑表演要好看。他得想上一个小时才能编出一个谎话来。而那个和他一起的肥婆也是个滑稽可笑的人。他们的节目还是值得买票欣赏的。

“唔……”彼得依然支吾着为能自圆其说而搜索枯肠。“唔……我们准备去……呃……去丹佛。”

“去干什么？”

“噢，只是想作一次轻松休闲的旅行。”他说的时候，脸上还试图挤出笑容。

“我们抓住你们的时候你们带了多少钱?”

“四十美元。”

“你们就打算带着四十美元去丹佛?”

“啊，有五十美元。对，差不多有五十美元。”

“行了，彼得，你们用车里的那些东西准备干什么?”

“我告诉过你了。我们正在旅行。”

“带着个缝纫机，啊？你做很多针线活儿吗，彼得?”

“马西娅做。”

“是这样吗，马西娅?”

那个金发碧眼的女人用高分贝的嗓音尖声说：“是的，我要做很多缝纫活儿。”

“那件裘皮衣服，马西娅，是你的吗?”

“当然喽。”

“可在衣服的里子上绣着 G. D. 字样。那可不是你的名字，是吗，马西娅?”

“不是我的名字。”

“那它是谁的?”

“你去查好了。我们是在一家当铺里买的。”

“哪里的当铺?”

“布鲁克林的默特尔。你知道在哪儿吗?”

“是的。我知道它在哪儿。那么那件行李呢？上面也有刺绣。它们也同樣不是你或者彼得的名字。这怎么解释?”

“我们也是在一个当铺里弄到的。”

“那打字机呢?”

“是彼得的。”

“你是打字员吗，彼得?”

“哦，你知道，我有时用它来混混日子。”

“我们会核对我们手里的失窃物品清单。你们知道的，对吗?”

“所有的东西我们都是从当铺里买来的，”彼得说。“如果有哪件是被偷的，我们对此一无所知。”

“你打算和他一起去丹佛吗，马西娅?”

“噢，当然了。”

“你们俩是什么时候决定去那儿的？几分钟前?”

“我们是上星期的某个时间决定的。”

“你们是要从街心大广场出发去丹佛吗？”

“啊？”彼得说。

“你们的车停在街心大广场。你们带着一车偷来的东西在那里干什么？”

“那不是偷来的。”彼得说。

“我们正前往扬克斯（美国纽约州东南部城市）。”那个女的说。

“我想你们是要去丹佛。”

“是的，但是我们必须先把车修一修。车的……”她停顿了下来，转身对着彼得。“是什么，彼得？那个坏了的零件？”

彼得捱了很长时间才回答。“呃……是……呃……是轮子，对。在扬克斯有一家修车铺特别好。我们是听说的。我的意思是他们擅长修轮子。”

“如果你们要去扬克斯，为什么你们要停在街心广场呢？”

“哦，当时我们正在争论。”

“争论什么？”

“确切地说也不是争论。只是讨论之类的。”

“讨论什么？”

“讨论我们吃什么。”

“什么？”

“讨论我们吃什么。我想吃中餐，可是马西娅想喝牛奶吃蛋糕。所以我们得决定要到哪里去吃中餐或者去哪家快餐店吃蛋糕。这就是我们停在街心广场的原因。”

“我们在你的上衣里发现了一个皮夹子，彼得。那不是你的，对吗？”

“对，不是。”

“是谁的？”

“我不知道。”他停顿了一会儿，然后犹豫不决地说，“那里面没钱。”

“是没钱，但是有身份证。是一个叫西蒙·格兰葛的人的。你是从哪儿弄到它的，彼得？”

“我是在地铁里发现的。里面没有钱。”

“你车里的那些东西也都是在地铁里发现的吗？”

“不，长官，那些是我买的。”他沉默了一会儿，说，“我是想把那只皮夹子还给失主的，可我忘了把它给寄出去了。”

“是太忙于计划去丹佛的旅行了，啊？”

“对，我想是这样的。”

“你们最后挣到的干净钱是在什么时候，彼得？”

彼得咧开嘴笑了起来。“喔，我想那是在两三年前吧。”

“下面是你们的档案记录，”警长说。“马西娅，一九三八年，违反沙利文法律；一九三九年，伪造出生证；一九四〇年，私藏毒品——你还在吸毒吗，马西娅？”

“不吸了。”

“一九四二年，诽谤罪；一九四三年，又犯私藏毒品罪；一九四七年——够了吗，马西娅？”

马西娅没有回答。

“彼得，”警长说，“一九四〇年强奸未遂；一九四一年，被判劳役；一九四二年诽谤罪；一九四三年抢劫未遂；一九四五年靠出卖性盈利为生（男子以图利为目的搞同性性关系）；一九四七年，因暴力殴打在奥辛坐牢两年。”

“我从没犯过这些罪行。”彼得说。

“从记录上看你犯过。”

“我从没有犯过这些事。”他坚持说。

“一九五〇年，”警长继续念道，“猥亵一名儿童，”他停了下来，问，“想告诉我们这个案子的情况吗，彼得？”

“我……呃……”彼得咽了一口吐沫，然后说，“我没什么可说的。”

“你对有些事情还是会感到很羞愧的，对吗？”

彼得没有回答。

“把他们带走。”警长说。

“知道会把他们关在这里多久吗？”斯基纳轻声说。“他知道他们是什么人，他想要这个城市的每一个警察都认识他们，如果……”

“该你了。”一个警察过来拽着斯基纳的胳膊说。

史迪维盯着斯基纳踏上台阶走到台上。那两个人还真是个人物，很不错。他们怎么看都不像是精明狡猾的人。你永远也不知道他们……

“斯基纳，詹姆斯，曼哈顿2号。年龄，五十一岁。把一个垃圾箱从第三大道上的一家服装店的窗子里砸进去。抓他的警察发现他的时候，他正在店里抱着一摞大衣。没有陈述。对吗，詹姆斯？”

“我不记得了。”斯基纳说。

“是，或者不是？”

“我所记得的就是今天早上我是在监狱里醒来的。”